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几个热点问题及解决措施^{*}

邹洁建 王付民 邓燕忠 侯方晖

(广东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广州 510520)

摘要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中活跃的、引人注目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建国 50 多年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人类与自然界的和谐相处及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在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出现一些新的热点及问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国际狩猎、药用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标志化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及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这些问题是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中正在进行或亟待开展的工作。文章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综述,以期为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资料。

关键词 野生动物 保护 热点问题 解决措施

中图分类号: S8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427(2009)04-0075-04

Several Appeal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China

Zou Jiejian Wang Fumin Deng Yanzhong Hou Fanghui

(Wildlife Rescue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 of Guangdong, Guangzhou, 510520)

Abstract Wildlife is an active and appealing component in ecosystems, and has important ecological values. The wildlife management in China has made a great development, and also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since 1949. Currently, there are several appealing problems in wildlife management of China, such as monitoring of epidemic sources and disease in wildlife, international hunting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medical wildlife, marking management of wildlife and its products, formulation and perfection of wildlife legislation. Such problems are being done or will be done in wildlife management of China. The paper reviews these appealing problems, so a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wildlife, conservation, appealing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野生动物是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也出现一些新的热点,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国际狩猎等,这些热点问题的起步和开展将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起到有力的促进及推动作用。

1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野生动物是自然界病原体的天然储库^[1,4]。历史上,许多重大的人类疾病和畜禽疫病均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如艾滋病^[1]、禽流感^[2,3]、狂犬病^[1]、登革热^[4]、非典型性肺炎^[5]等。尤其是 2003 年爆发非典型性肺炎

^{*} 基金/项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公共实验室基金资助(20090001)。

第一作者:邹洁建(1970-),男,工程师,主要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通讯作者:王付民(1977-),男,博士,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给我国的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经研究发现该冠状病毒来源于蝙蝠(*Myotis* spp.)^[5];现在世界上广泛流行造成巨大损失并威胁人类健康的禽流感,研究也发现该病毒来源于野生鸟类^[6]。野生动物疫病已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也是目前全球关注的焦点。为了适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形势的迫切需要,国家林业局于2005年3月启动了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进,第一批共布设150处国家级、402处省级和450多处地县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2006年,国家林业局又新增设200处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这些监测站点基本覆盖了我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多发区域、候鸟迁徙通道及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标志着我国已基本形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体系。

但是,我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起步较晚、基础薄弱、设施装备简陋,目前主要存在一些问题:(1)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基础薄弱。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基本都没有设立专门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机构,目前监测站大多挂靠在当地的野生动物保护站、救护中心、自然保护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等。对众多的监测点来说无专门机构和人员,使人员配置存在一定的困难,一些监测人员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方法、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判断、样本采集等知识匮乏,监测人员的业务水平亟待提高;(2)监测站点布设尚不完善,存在一定监测盲区。我国候鸟、野生动物组成及种类复杂,有三条重要候鸟迁徙路线途经我国,目前设置的监测站点难以覆盖候鸟迁徙活动的所有区域,难以适应加强候鸟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的要求;(3)缺乏科学系统的基础研究,监测技术水平较低。长期以来,有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方面的研究资料欠缺,难以及时应用到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掌握其蔓延动态等工作之中,容易造成相关疫病防疫工作中的被动状况。我国相关科研单位基本没有对国内野生动物源疫病开展过全面系统的研究,有限的研究也是针对近年出现的非典和禽流感疫情,有关野生动物及候鸟的疫病生物学、生态学研究则几乎没有涉及;(4)监测工作经费缺乏,监测预警能力不足。

2 野生动物国际狩猎

野生动物国际狩猎是在保持种群数量、维护种群结构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地点、限定种类、数量及方式下进行的猎捕活动,是通过科学预算对病态个体合理猎捕加以利用的一种旅游活动^[7]。在西方发达国家,狩猎已不再是人类获取食物的重要手段,而是一种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高雅运动休闲项目,同时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保护野生动物的一种重要而有效的手段^[8]。自1984年我国第一个国际狩猎场桃山野生动物狩猎场在黑龙江省建成以来,我国已在甘肃、新疆、青海、陕西、四川等省(自治区)建立了25个国际狩猎场。我国国际狩猎活动目的是统筹生态保护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和谐发展机制^[9]。狩猎活动开展20多年来,我国初步建立了限定狩猎区域、严控狩猎物种和数量、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合理分配狩猎收益、促进社区共管的管理框架,实现了保护和经济效益双增长的良好局面^[10-11]。

但是2006年8月9日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对2006年秋季国际狩猎动物限额进行拍卖,立即引起国内有关人士及媒体对此的空前关注,面对公共的强烈质疑,最后“国际狩猎动物限额拍卖”被迫停止^[8]。因此,让公众充分了解国际狩猎是保护野生动物的一种重要而有效的手段,对公众进行国际狩猎知识的普及,同时对我国国际狩猎活动进行科学化管理,进而打消公众疑虑显得尤为必要。对我国国际狩猎活动进行科学化管理,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1)对国际狩猎场的设立要系统进行论证,制定巡护、导猎、安全等工作制度;(2)对狩猎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实行科学评估制度,对用于狩猎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要进行专门的科学评估和论证,确保狩猎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不造成损害;(3)促使狩猎价格与国际接轨,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4)建立和逐步完善狩猎收益分配制度,确保狩猎收入主要用于保护和补偿周边群众。

3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

3.1 濒危野生动物的药用情况

动物类中药是中国传统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本草纲目》中载有动物类中药达444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药用动物1800多种^[12-17]。目前,我国药用濒危野生动物主要涉及虎(*Panthera tigris*)、麝、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熊等14种野生动物^[12]。虎骨是我国传统医药中的名贵品种之一,虎在我国有东北虎和华南虎两个亚种,有资料显示目前我国野外仅存几十只东北虎,华南虎在野外已基本灭绝。麝香也是极其珍贵的中药品种,麝在我国主要有马麝(*Moschus sifanicus przenalski*)、林麝(*M. berzovskii*)、原麝(*M. moschiferus*)3个物种,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是名贵的中药材原料,是我国14种

重要的药用濒危野生动物之一,目前穿山甲已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被《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兽类》定为易危级^[13]。熊胆指黑熊(*Ursus thibetanus*)或棕熊(*U. arctos*)的胆囊,也是较为珍贵的中药品种之一^[16];目前,黑熊、棕熊在我国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它名贵野生动物药用品种还有鹿茸、羚羊角、犀角等。

3.2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与发展

1997 年 6 月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第 10 次成员国大会上,英国、美国等国认为东方医药(包括中医药)大量利用濒危物种是导致犀牛(*Rhinoceros spp.*)、虎等动物濒危的重要原因之一,亦对其它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地球生物多样性构成了严重威胁^[17]。因此,解决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品种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是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热点之一。要解决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品种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需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3.2.1 加强研究并驯养繁殖药用濒危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药用濒危野生动物是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濒危药用动物资源的一条有效途径,也是防止野生动物药资源减少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已驯养大量的麝、梅花鹿(*Cervus nippon*)、黑熊等野生动物来解决日益减少的药用野生动物资源。

3.2.2 大力开展药用濒危野生动物替代品的研究 开展药用濒危野生动物替代品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开展濒危野生动物药材代用品研究,如用鼯鼠(*Myospalax aspalax*)骨替代虎骨^[14]。(2)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濒危野生动物药用有效成分,如用鹿茸细胞培养生成鹿茸有关药用成分^[15]。(3)通过人工合成来研制,在深入、系统、全面地对濒危动物类中药材化学成分、有效组分研究的同时,按照其天然化学组成及相对的比例,通过适当的有机过程,在体外有机组合而成类似的天然品,如人工合成虎骨粉等^[14]。

3.2.3 完善濒危药用野生动物保护体系 完善我国濒危药用野生动物保护体系需重点做好以下 4 点:(1)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在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方面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严格的涉及濒危物种新药开发、审批及产量限制的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的濒危物种入药的现象^[17]。(2)加强和完善我国现有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通过保护濒危药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并通过必要的野生动物迁入工程,逐渐恢复濒危药用野生动物种群的生态平衡。(3)重视人才培养及宣传,重点培养药用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技术型及管理型人才,对大众进行保护濒危药用野生动物方面的科普宣传,提高公众意识。(4)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发达国家保护濒危野生动物方面的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如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标志化管理等。

4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标志化管理

对野生动物及产品实行标志化管理,是 CITES 公约极力推荐的管理措施之一,目前已成为国际上通用做法和惯例^[18-22]。为了履行 CITES 公约、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和国际地位、开展国际贸易、科学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我国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3 年 5 月 1 日对我国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始试行标记化管理制度,并以“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志”作为标记物^[19]。近 4 年来,分别对象牙制品、蟒皮二胡、中成药(鹿茸、羚羊角、犀角等)、野生动物标本等进行标记,涉及 280 多家企业,已形成相当的规模,推进我国野生动物管理和科学利用事业的发展^[20-21]。

但是我国野生动物及产品实行标志化管理尚处于起始阶段,既要遵守国际上的通用做法和惯例,又要适合我国的基本国情^[22]。因此,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1)完善我国野生动物及产品标志化管理体系。要重点理顺审批、市场监管及科技支撑体系;(2)加强我国野生动物及产品标志化管理体系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让公众充分了解标记物的作用及意义;(3)制定、完善我国野生动物及产品实行标志化管理的法律依据及制度;(4)严格市场准入,规范企业运作。

5 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及制度的制定及完善

建国以来,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成就很大,曾先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颁布,200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 年颁布),这些法律和条例的出台,促进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23-24]。

但是,随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出现一些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致人损伤赔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这些新问题迫切需要进行相关的立法工作,以利于野生动物保护

事业的健康发展。(1)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方面:虽然我国1998年颁布实施《动物防疫法》,但有关野生动物防疫方面基本没有涉及。目前唯一涉及到野生动物防疫的是2005年颁布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目前,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方面,主要依据的是国务院颁布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林业部门制定的一些规章和技术规范,与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工作的要求以及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野生动物致人损伤赔偿方面: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关于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专门法律,其中规定有关野生动物致人损害赔偿内容的法律条文仅见于我国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其中第14条规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但由于补偿主体模糊不清、具体程序不明、补偿经费短缺、计算标准不明等具体可行措施的缺乏,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国家补偿制度并未真正地建立起来,以至于受害人往往得不到救济或得不到应有的救济;(3)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方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对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进行一定的阐述,尤其是在第4条明确规定“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并在第17、22条中对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进行阐述,但是由于产权制度不清晰、许可证制度偏重于强调等级保护及经营利用制度较严等情况,目前迫切需要制定和完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方面的法律及制度来保证我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夏咸柱. 野生动物疫病与公共卫生[J]. 动物保健, 2006(7): 21-26.
- [2] USD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Screening for Highly Pathogenic H5N1 Avian Influenza in Migratory Birds [EB/OL]. [2006-08-05]. <http://www.usda.gov/wps/portal/ut/p/2006/08/0288.xml>.
- [3] Tollis M, Trani 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avian influenza research: epidemiology and immunoprophylaxis[J]. Vet J, 2002, 164 (3): 202-215.
- [4] WHO. The disease in birds [EB/OL]. [2006-07-02].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avian_influenza/zh/index.html.
- [5] Li W, Shi Z L, Yu M, et al. Bats are natural reservoirs of SARS-like coronaviruses[J]. Science, 2005, 310 (5748): 676-679.
- [6] Peroulis I, Riley K. Detection of avian paramyxoviruses and influenza viruses among wild bird populations in Victoria[J]. Aust Vet J, 2004, 82 (1-2): 79-82.
- [7] 张辉. 国际狩猎创新野生动物保护理念 [EB/OL]. [2006-05-31].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huanjing/1225633.htm>.
- [8] 郑杰. 拍卖国际狩猎动物限额的思考[J]. 野生动物杂志, 2007, 28(1): 33-35.
- [9] 蒋志刚. 野生动物的价值与生态服务功能[J]. 生态学报, 2001, 21(11): 166-174.
- [10] 张志勇. 辽金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及启示[J]. 北方文物, 2004(2): 81-87.
- [11] 李义明. 野生动物狩猎、贸易和狩猎持续性研究进展[J]. 生物多样性, 2001, 9(4): 100-107.
- [12] 夏未铭, 赵德怀. 传统中医药发展与濒危药用野生动物的保护[J]. 四川动物, 2006, 25(3): 523-525.
- [13] 吴诗宝, 马广智, 唐玫, 等. 中国穿山甲资源现状及保护对策[J]. 自然资源学报, 2002, 17(2): 174-180.
- [14] 郭希清, 叶婧, 李金钢. 虎骨及其替代品的研究进展[J]. 陕西师范大学: 自然科学版, 2006, 34(8): 218-221.
- [15] 冯海华, 邓旭明, 岳占碰, 等. 梅花鹿鹿茸软骨细胞的培养及X型胶原的克隆和序列分析[J]. 中国农学通报, 2006, 22(11): 22-24.
- [16] 张恩迪, 李冰. 中药资源与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M]. 上海: 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 2004: 1-16.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南[M]. 海口: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1995: 56-134.
- [18] 万自明, 尹峰. 国内外野生动物进出口贸易的标记管理现状[J]. 野生动物, 2005, 26(4): 32-35.
- [19] 周敏. 我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现状及对策[J]. 福建环境, 2002(5): 11-13.
- [20] 孟宪林. 论完善我国履约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J]. 绿色中国: 理论版, 2005(3): 27-30.
- [21] 谢晓峰, 沈才智. 浅谈中国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贸易[J]. 野生动物, 2005, 26(1): 53-54.
- [22] 施光孚. 加强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J]. 大自然, 1999(3): 25-30.
- [23] 马建章.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2: 457-520.
- [24] 国务院令 第4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0.